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15A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e-mail: qindao@qindaolaw.com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立军律师和牛国兴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于2017年8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2017年8月25日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公司办

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华主持。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向股东开放，即9:15-9:25，9:30-11:30，13:00-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向股东开放，网络投票的时间与前述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股东均为截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有公司股份14508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40%。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名，持有公司

股份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

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14508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41%。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14508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现场和网络）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其中本项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投票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杨伟程 

经办律师：孙立军 

牛国兴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